

宫本辉著 信誉译

父亲母亲的秘密

张怡微

重读宫本辉的小说,和大学时感觉很不同。也许是人到中年的关系,在文本内外,会衍生出对上世纪80、90年代某些时代氛围的奇异怀念。小说写作、出版到译介传播,实际上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如宫本辉创作于1996年的短篇小说集《烧船》,2020年才首次引进中国。七则短篇创作于1990至1996年,恰好是我的童年时期,没有手机、没有互联网,人与人的交往方式还依靠着“约定”或者“书信”,承诺与爽约的事也比如今想来要沉重许多。在一个不追求即时反馈的时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留存了大量空白和想象的空间。“情”的传递,也因这样的牵绊和间接性,显示出与如今的时代完全不一样的情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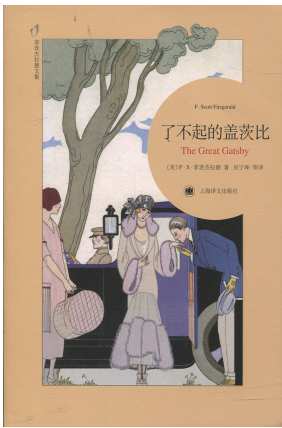
所谓“烧船”,其实是一种白事习俗。人死后,要过河到对面的“岸”上去。燃烧的过程,就仿佛是从此在消逝的过程。《烧船》故事的主人公,是一对年轻情侣,租车去海边廉价旅馆度假。他们遇到了旅馆老板夫妇,一起聊天。彼此看似热络,但都只知道自己的心事。这次旅程,其实是一场分手之旅,“我”与“珠惠”维持了三个月的情人关系之后,彼此心生厌倦。故事再往下展开,读者会了解到这次旅行的隐秘缘故——“我”是一个有太太的人。一个道德有憾的男子,在与情人分手旅行的海滩边,留意到一艘废弃的小船。这是宫本辉设计的故事开端。弃舟不断移动,却是只有留意他的人才会关注它移动的轨迹,就仿佛是私情落幕的叹息。在闲聊中,珠惠得知,等他们离开以后,旅馆也要关闭了。老板娘对珠惠说,她们正准备离婚。于是,“每个人都背负着各自的缘由”对彼此做了一些“不痛不痒的关心”。他们扯开话题,谈到了那只移动的弃船,原来真的属于旅馆老板,他想要烧掉这只船,老板娘又怕邻居觉得奇怪,两个人出于各种犹豫在夜里把船拖来拖去。犹豫的又岂止是那一对。“我”同样在这一段没有结果的关系中,试图建构联结的可能性。直至最后一夜,珠惠说,“船被烧了”。两人在火光中,看到了船的塌陷,也看到了两个离场的人。珠惠一言不发走出去,往余烬的火光中,扔去了“我”送她的生日礼物,一只18K金的窄手镯。

书写不伦关系的幽微,是宫本辉这段时期创作的长处。放眼他深入刻画复杂人物内心的曲折,主题甚至能细化为许多情感类目的文学诠释,例如老夫少妻的关系是怎么看待老迈父亲的前妻,儿子说自己的小伙伴有两个爸爸一个妈妈,结婚两年的丈夫和情人殉情未遂之后,太太是怎么生活下去的。再如小说《胸之香》,探寻人情之奇的角度就更独特了,故事说的是母亲在丈夫去世以后,在一位陌生少年身上嗅到了丈夫身上的香味,隐隐觉察到丈夫生前出轨的气息。故事线以一条狭窄的通道缓缓行进,读者不会被带人到道德批判的境地,却会被作者揭示的真相提示我们生活中故意不去看的、不去多想的细节,往往才是那种理性难驯服的依恋关系的样貌。

追寻父母的情感经历,是宫本辉反复写作的主题。其实我们在生活里并不会鼓励这种行为,追溯那些没有必要说破,更没有必要再提的往事。然而父亲母亲却是活生生的人,有着活生生的渴望、压抑和荒唐。1996年,宫本辉在《烧船》后记中提到,“生而为人,必须报答三种恩情。父母之恩就是其一。但它所表示的并非是‘礼仪’或‘道德’的问题……对我而言,写一篇短篇小说就像把一滴血硬挤出来那么辛苦。”辛苦的也许不是写字,辛苦的是站在更悲悯的角度,看待人生不易的父亲母亲,看待他们在无数歉意中拼尽全力生活并老去的那些伤痛的历程。父母的离世会创造许多疑团,有的通过线索可以解开,有的则永远成为秘密。

《时雨屋的历史》说的就是“我”收到过两封奇怪的信件,说的是一家早就停业的旅店曾经出版过一本小册子《时雨屋的历史》,编辑署名正是“我”的名字,而“我”对此一无所知。我找到了其中一位寄件人,揭开了一些往事。那是战后极不景气的一段尘封往事,在“我”印象中生意失败的父亲和酗酒的母亲,其实也曾经努力生活的时期。在一个女性无法独立养活自己和孩子的时代,我的父亲母亲曾经帮助过“时雨屋”的老板娘和她的养女。除了借钱之外,父亲还曾帮这家店编辑一本宣传手册。如今父亲母亲都过世多年,“我”对酗酒母亲的恨意日益减少。“我”最终丢弃了那本小册子,却想起母亲死去之时那张安详而好看的脸。

但父亲为什么要署“我”的名以及另一位写信人到底是谁,故事保留着这个谜语,令“失去”成全失去,永不圆满,永保遗憾。



[美]F.S.菲茨杰拉德著 巫坤宁等译

绿灯熄灭

育邦

1925年,《了不起的盖茨比》问世,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洗礼,它已毫无争议地被公认为20世纪的美国文学杰作。它是“爵士时代”的文学标本,是一部关于美国梦的最为光彩夺目的小说。哈德罗·布鲁姆敏锐地赋予它在“美国神话”中不可替代的存在位置:“它所讲述的寓言已经成为美国神话的一部分,或许也可以这样说,美国梦渗透了《了不起的盖茨比》的字里行间,我们完全可以认为菲茨杰拉德真正的成就在于挪用了美国传说。”在菲茨杰拉德的笔下,美国梦是一幅汪洋恣肆的泼墨、一曲即兴爵士的华彩乐章、一首激荡人心的诗歌,并把它跃升为一种强大的精神性图景,直到它的破灭,风止月冥雾隐花,更是散发一种崇高挽歌的美感。

《挪威的森林》中的主人公渡边说起自己的阅读经历:“兴之所至,我便习惯性地从书架中抽出了《了不起的盖茨比》,信手翻开一页,读上一段,一次都没让我失望过,没有一页使人兴味索然。”当然,这多少也是村上春树的告白。《了不起的盖茨比》书中的每一页都闪烁着20世纪20年代时代喧嚣升腾的气息——美国历史上最为纵情享乐、最为绚烂华丽的时代,菲茨杰拉德把它命名为“爵士时代”。他并不是一个客观冷静的观察者,而是一个热切的参与者,他是纸醉金迷的“爵士时代”的重要参与者,他的生命与他的作品已相互混淆,无法辨别。

小说以小职员尼克作为叙述者来观察、发现、探究盖茨比的“了不起”:盖茨比视金钱如粪土,他那神秘的大别墅夜夜笙歌、纸醉金迷,大富豪盖茨比的发家史语焉不详……但他心中最在乎的是河对岸的那盏小绿灯——是他梦寐以求的情人黛西。现实是一个被层层剥开的洋葱,真如此残酷:女神也只是凡尘俗世的物质女郎——“他们砸碎了东西,毁灭了人”。盖茨比的人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美国梦,绚烂如夏花,璀璨如烟霞,既然是梦,就必然有破灭的那一刻。所有的光鲜亮丽都不是时间的对手。水落石出,真相袒露,盖茨比的短暂繁华被迅速刊落,死神也无情地降临于他。

黛西是盖茨比生命中的“绿灯”,彼岸的绿光照亮了盖茨比骚动不安并不停挣扎的心灵。“当我坐在那里缅怀那个古老的、未知的世界时,我也想到了盖茨比第一次认出了黛西的码头尽头的那盏绿灯时所感到的惊奇。”绿灯给盖茨比的生命带来无限的活力与蓬勃的梦想,给他带来耀眼的光芒和激动人心的时刻。他经历了漫长的道路,才来到现在的“蓝色的草坪”,他以为梦就在他的眼前,事实上这时他已经模糊地意识到他并不能抓住这转瞬即逝的梦。因为“他不知道那个梦已经丢在他背后了,丢在这个城市那边那一片无垠的混沌之中不知什么地方了,那里共和国的黑黝黝的田野在夜色中向前延伸”。“绿灯”在海面上黯淡下来,直至沉入永恒的黑暗之中,盖茨比的生命也坠入万劫不复的黑洞之中。

20世纪20年代,海明威和菲茨杰拉德都前往巴黎,参与了那场流动的文学盛宴。海明威甚至比菲茨杰拉德本人更了解他的才华:“他的才能像一只粉蝶翅膀上的粉末构成的图案那样自然。”海明威赞叹菲茨杰拉德是自然天成的天才,只需要驾驭好飞翔的姿态,就会源源不断地写出杰作。但他的天才注定是要被他的时代、被他的“黛西”、被他心中的另一个“我”所毁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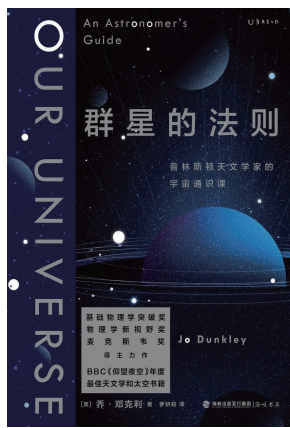
马尔科姆·考利在《流放者归来》中,赋予“流放”的文学意义就是重新发现——“流放者”通过“自我流放”,从他乡回望童年,回望美洲大陆,从而重新发现美国主题。他说:“有些流放者在冒险生涯中经历了转折点,准备开始一场重新发现之旅……美国主题,就像任何主题一样,只要你有才能,就能赋予它尊严。”海明威、菲茨杰拉德、多斯·帕索斯、韦斯特都“找到了在梦幻中一半被回忆起、一半被歪曲并被传奇化了的美国”。他们以自己独特的才华赋予“美国主题”以文学的尊严。

海明威在《太阳照常升起》的扉页写道:“一代人来,一代人走,大地永存;太阳升起,太阳落下,太阳照常升起。”一代人走了,留下了伟大的印记。

1940年,菲茨杰拉德死于突发心脏病,只有44岁。他与盖茨比互为镜像,一生追逐绿灯,而绿灯终将熄灭。而他的妻子泽尔达——他的“黛西”早在1930年就已精神失常,1948年,她死于一场大火。在司各特和泽尔达的墓碑上,镌刻着《了不起的盖茨比》中最后一句话:“于是我们继续奋力向前,逆水行舟,被不断地向后推,被推入过去。”

隐匿之光

删人快语



[英]乔·邓克利著 罗妍莉译

星之磁锚

蒯乐昊

热爱思考的古希腊人,为我们留下了许多古老学科的定义,比如“哲学”,在古希腊语中的含义是:“爱智慧”,比如“天文学”,在古希腊语源里,其字面意思就已经具备了高度的理性美感——“群星法则”。

在古代汉语的范畴内,能类比这种“法则”的,大约是那个玄而又玄、众妙之门的“道”字。

最早的人类就已经学会了仰望星空,仅凭肉眼就发展出最初的天文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对于我们所处世界的理解。目前已知的最早天文记录,是在非洲与欧洲,距今已有超过两万年的历史,先民在骨棒上雕刻,记录下月相的变化,月圆月缺,那是夜空中最为明亮、肉眼可辨的事物。

考古学家在世界的不同地方都发现了类似遗迹,公元前12世纪,苏美尔人和生活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巴比伦人,开始在泥板上记录最早的星表;在爱尔兰、法国、印度……五千年的洞穴壁画里,人们记录天空中发生的不寻常事件:日食、月食、突然出现的明亮星体;古代中国人用河图洛书模拟星河流转,从而指导农时。古代人类发现天空的星星并不相同,他们把移动的行星和固定不动的恒星区分开来,夜复一夜地把它们的位置仔细绘制成图,系统性地撰写天文日记,试图发现规律。

总之,星辰如此遥远,如此未知,但人类本能地相信它们如此重要,它们的任何变化,都不可能与我们无关。

现代天文学极大地扩展了我们的视野,相比起那些仅靠肉眼观测的古代人类来说,除了专业的高倍天文望远镜,20世纪有两大技术让天文学更加如虎添翼,一项是贝尔实验室的卡尔·央斯基在1932年发现,来自太空中的无线电波是可以观测到的。另一项是,同样来自贝尔实验室的科学家在1969年发明了电荷耦合器件,它利用电路,把光转换为电子信号,这比胶片更为敏感,天文学家可以借此拍摄到太空中更暗淡、更遥远的物体。

简而言之,有了这两大技术进步,太空中除了可见光,连不可见光也纳入了观测范围。人类终于彻底突破了视力的限制,把目光投向了宇宙中那些目力不可及之处。我们可以观测到数以百万计的星系,研究诸如爆炸的恒星、坍塌而成的黑洞。

不仅在空间上具备了恢弘的尺度,现代天文学在时间上也有了重大突破:光的源头距离越远,能回溯的时间也就越早。我们甚至可以看到宇宙中更遥远的部分在数千年、数百万年乃至数十亿年的面貌。

普林斯顿天文学家的宇宙识课《群星的法则》,便是这样一本激动人心的书,它在任何尺度上都可以挑战你思维的边界,但它又在用一个你知识结构之内的简单语言讲述。这种深入浅出、化繁为简,考验的是写作者真正的功力。

乔·邓克利是当代女性天文学家,也是牛津大学的天体物理学博士,现在普林斯顿任教,她主要的研究领域,是宇宙起源和宇宙微波背景辐射,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她身跨物理学和天体物理学两大学科,对暗物质和宇宙暗能量研究亦有心得,优美的文笔和杰出的想象力,使她的写作呈现出完全不同的质感。《群星的法则》获奖无数,亦被BBC评选为年度最佳天文学和太空书籍。

宇宙充满密码,但我们不再是毫无解码工具的小白。地球是如何在宇宙中出现的?我们在比地球更为宏大的家园之中,到底处于怎样的地位?地球在遥远的未来,又将拥有怎样的命运?其他行星上,是否可能有不同形式的生命存在?我承认,这些问题跟我的日常生活毫不相关,掌握了这些知识也不见得能让我生活得更好,但这丝毫不影响它们可能成为我最关心、最好奇的命题,就像遥不可及的星空成为古代人最为重要的命题一样。

哲学家康德曾经说过:在这个世界上,有两样东西值得我们仰望终生:一是我们头顶上璀璨的星空,二是人们心中高尚的道德律。在康德的时代难以想象人类的道德律竟然会翻云覆雨变得如此之快,相比之下,反倒是我们头顶的星空,亘古、常在,其宇宙法则也依然坚实稳固,等待摇摇欲坠的地球人类去一再求索。

微言达义